

國立高雄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3、4、5點，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15日第36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5、6點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3、4、5點，106年12月4日第4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3、4、5點，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3、4、5點，107年1月4日核定

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4點，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點，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點，110年6月4日第48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3、4點，110年6月1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點

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點，111年6月6日第50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點，111年7月26日110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點，111年10月5日第5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點，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

一、目的：

為使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有效運用，並達成招滿之目標，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二、配撥作業名詞釋義：

(一)註冊率：以提報教育部之註冊率為準，並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原始招生名額：各班設立後，歷經教育部調增減、不同學制之名額轉換，及校內實質交換後之名額總數，詳見附表一。

三、配撥名額之產生與運作：

(一)調整型名額之產生：最新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75%之班別，依下述情況調減招生名額

1.原始招生名額 11 名以上之班別：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4.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1 員
65.0%-69.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2 員
註冊率未達 65.0%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3 員

2.原始招生名額 4-10 名之班別：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74.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1 員
註冊率未達 50.0%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2 員

3.原始招生名額 3 名以下之班別：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4.9%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1 員
註冊率未達 50.0%	由原始招生名額釋出 2 員

(二)調整型名額之運作：各學院統籌該院各班之調整型名額總額至多50%分配於未調減之班別，餘額再由本校統籌運用。

(三)投資型名額之產生：未分配調整型名額之班別得考量招生現況，將適量之招生名額投

資未調減之班別。

(四)投資型名額之運作：被投資方得酌量接受投資型名額，惟最新一學年度註冊率若未達100%，則至多接受最新一學年度有註冊之投資型名額。投資方與被投資方之配對成立後，若被投資方確實收進學生且該生完成註冊繳費，投資方可獲得校方業務費補助。

四、配撥作業時程：

配撥作業應於每年五月初啟動，由教務處依最新一學年度之註冊率核算調整型名額並發函各院調查院內名額配撥結果與各班別的投資策略（調查表如附表二），五月底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

五、配撥作業原則：

(一)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係考量全校整體發展為前提所進行的年度調整措施，各班仍保有原始招生名額之權利。

(二)各教學單位下一年度招生名額，若因其師資質量與資源條件不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可能受調減之核定，且無法於本校每年教育部招生總量提報作業前完成改善者，應依本規定調減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但業依本規定調減改善並符合規定者，若招生學年度註冊率達90%，得依改善情況，優先調增1個招生名額，最高至原始招生名額。

(三)未有原始招生名額之班別，由所屬學院自行調整辦理。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系所原始招生名額

系所	目前原始招生名額	創所時教育部核定名額	原始招生名額調整說明
西語	3	0	A. 103 學年度用 6 名學士班名額與應數系交換 3 名碩士班名額。
東語	0	0	A. 107 學年度從創建系借入 3 名碩士班名額。
運健休	10	10	無。
建築	18	22	A. 原為創建系/都建所。 B. 98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3 名。 C. 101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1 名。 D. 107 學年度借出東語系 3 名碩士班名額。
法律	15	16	A. 100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1 名。
政法	10	10	無。
財法	5	0	A. 101 學年度用該系 10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5 名碩士班名額。
應經	11	11	無。
亞太	15	15	無。
財金	27 (金管系 14、經管所 13)	29 (金管系 11、經管所 18)	<p>金管系</p> <p>A. 100 學年度用該系 6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3 名碩士班名額。</p> <p>經管所</p> <p>A. 100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3 名。 B. 101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1 名。 C. 102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1 名。 D. 依據 103 年 1 月 16 日 1032100062 號函核定公文，104 學年度始借出 3 名本國生名額予 IMBA。</p> <p>金融管理學系及經營管理研究所於 113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為財務金融學系。</p>
資管	14	11	A. 100 學年度用該系 6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3 名碩士班名額。
IMBA	0	0	A. 依據 103 年 1 月 16 日 1032100062 號函核定公文，104 學年度始從經管所借入 3 名本國生名額。 B. 113 學年度停招。
應數	12	15	A. 103 學年度用 3 名碩士班名額與西語系交換 6 名學士班名額。
應化	17	15	A. 100 學年度用該系 4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2 名碩士班名額。
應物	11	11	無。
統計	9	16	A. 100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3 名。 B. 101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2 名。 C. 102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2 名。 D. 依 105 年 4 月 28 日配撥小組會議，因該所已提供 1 名博士班名額供校統籌，因此 106 學年度起由校優先統籌 2 名碩士班名額予該所。
生科	13	18	A. 100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3 名。 B. 101 學年度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2 名。
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0	0	A.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外國學生。 B. 110 學年度停招。 C. 112 學年度裁撤。

電機	32	22	A. 99 學年度用該系 20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10 名碩士班名額。
土環	15	15	無。
化材	18	11	A. 99 學年度用該系 14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7 名碩士班名額。
資工	15	10	A. 99 學年度用該系 10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5 名碩士班名額。
全校	270	257	A. 因師資質量不符遭教育部調減 22 名。 B. 學系內部用 70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35 名碩士班名額。 C. 目前原始招生名額為 $257+35-22=270$ D. 學系間用 6 名學士班名額轉換成 3 名碩士班名額。

附表二：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院內配撥暨各班投資策略調查表（範例）

學院名稱：○○學院

班別	原始招生名額	112 學年度註冊率	114 學年度調整型釋出名額	114 學年度院內配撥結果 (至多配撥 3 名予未調整班別)
○○系	9	45%	2	受調減 2 名
○○系	5	76%	0	1
○○系	11	30%	3	受調減 3 名
○○系	10	100%	0	2
○○系	13	67%	2	受調減 2 名
小計	48	---	7	3 (院至多可配撥 3 名，4 名由校統籌。)

班別	114 學年度投資名額總數	欲投資班別之排序與名額
○○系	0	X
○○系	院內已配撥名額	X
○○系	2	排序一：○○系 1 名 排序二：○○系 1 名
○○系	院內已配撥名額	X
○○系	1	排序一：○○系 1 名
小計	3	--

院長暨各學系主任確認無誤後核章